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03-5004 号

申请人：张泽涛，男，汉族，2003 年 8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03 号）

申请人：何俊霖，男，汉族，199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04 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邻鲤柠檬茶茶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 号 A 区地下二层至六层（部位：A 区负一楼 B111a 单元）。

经营者：边慧彬，男，汉族，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申请人张泽涛、何俊霖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邻鲤柠檬茶茶饮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泽涛、何俊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张泽涛、何俊霖于2023年10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张泽涛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张泽涛与被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张泽涛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87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张泽涛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6日工资51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张泽涛2023年9月29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33元、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700元。何俊霖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何俊霖与被申请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10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何俊霖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8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何俊霖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6日工资51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何俊霖2023年4月5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33元、2023年5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33元、2023年6月22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33元、2023年9月29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33元、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7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两申请人主张其均系被申请

人的员工，从事店铺饮品的调、卖工作，其中，张泽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入职，何俊霖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入职，二人均工作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离开被申请人。就上述主张，两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微信聊天记录（含个人及工作群）、排班表、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聊天记录反映两申请人到店上班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吻合。申请人张泽涛还提供了店铺人员健康证明信息的上墙照片，照片反映上墙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人员信息包括两申请人在内。申请人表示微信聊天对象“soda tea”即边慧彬，边慧彬每周日在工作群发送下周的排班表，每月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向两申请人发放工资。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本委认为，两申请人已就上述劳动用工事实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两申请人关于劳动用工事实的主张，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张泽涛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何俊霖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两申请人均主张如下：执行月休 4 天的工时制度，工资标准 3500 元/月，另有全勤奖 300 元/月、房补 300 元/月、餐补 200 元/月等，工作满半年增设奖金 300 元/月，9 月全勤，10 月出勤 6 天，被申请人未发放 2023 年 9 月及 10 月工资，每人合计 5150 元。两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转账记录

拟证明已领取工资情况如下：张泽涛 2023 年 7 月 1750 元、2023 年 8 月 4400 元；何俊霖 2023 年 2 月 2726 元、2023 年 3 月 4650 元、2023 年 4 月 4650 元、2023 年 5 月 4750 元、2023 年 6 月 4950 元、2023 年 7 月 5100 元、2023 年 8 月 4850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时、工资等用工管理台账，并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出勤、工资支付凭证等用工管理台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两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及欠薪数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5150 元，应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5150 元。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微信聊天记录及排班表显示张泽涛中秋 1 天、国庆 3 天被排班，何俊霖端午 1 天、中秋 1 天、国庆 3 天被排班。申请人张泽涛主张其在中秋、国庆加班共计 4 天；何俊霖主张其在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加班共计 7 天。两申请人确认加班可安排补休，除中秋 1 天、国庆 3 天外，何俊霖的其他法定节假日均已按 1:1 的比例安排补休。两申请人以 3500 元为基数计算并请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

动者对主张的加班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何俊霖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清明、五一加班，故其请求清明、五一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及排班表所反映的排班情况既无抗辩亦无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经计算，申请人张泽涛请求中秋、国庆加班工资以及何俊霖请求端午、中秋、国庆加班工资，金额均未超出本委核算结果，故本委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9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700 元，应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6 月 22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9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700 元。

四、关于双倍工资问题。两申请人均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该项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计算并支付两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7262 元（4400 元×0.48 个月+5150 元），应加

倍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891 元（4650 元×0.74 个月+4650 元+4750 元+4950 元+5100 元+4850 元+5150 元）。现申请人何俊霖请求双倍工资差额 28000 元未超出上述核算标准，属于其对自己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照准。申请人张泽涛请求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何俊霖请求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张泽涛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何俊霖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5150 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515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9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700 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6 月 22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9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33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7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张泽涛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7262 元，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何俊霖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